

# 中共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皖医专党〔2019〕63号



##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业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法规文件及《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委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并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选举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4.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5.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案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6.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8.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11.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2.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

1. 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2.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大额度资金范畴为：学校年度预算内 2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追加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追加预算和未列入预算的 100 万元及以上新增项目的资金支出；政策性规定及按合同支付等大额度资金使用除外；

5.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2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2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项目立项，未列入预算的100万元及以上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7.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9.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系（学）部、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 学校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的重要事项。

(六)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且党委书记、校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讨论干部问题时，分管领导没有出席会议，不讨论其所分管部门的负责人。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对讨论的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提出。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负责人、党委工作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党委工作部，党委工作部负责党委会会议议题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向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准备情况。会议时间、议题应当在会前由党委工作部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同时送达会议议题、日程和有关材料，以便与会人员作好议事准备。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并写入会议记录。如对重

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裁决。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多名干部问题、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

式公布的会议决定，除会议主持人授权传达者外，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委工作部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对于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会后可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有关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负责人通报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凡经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负责落实，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不得拖延、推诿；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或责成党委工作部）负责党委会会议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通报党委会会议决议贯彻落实情况。

违反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依据有关法律和党纪党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决策程序擅自决策；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党委会会议决定；
3.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4. 执行决议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报告、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5. 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6. 泄露、扩散会议内容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保密内容的。

##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工作部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专册记录）；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或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审签后，印发全体党委委员；抄报省卫健委党组书记、分管副主任、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相关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皖医专党〔2019〕38号）同时废止。

附件：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会议议题表

附件：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议题表

( 年, 第 次 )

议题:	
发言人:	拟发言时间:
主要内容:	
议题附件（请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文稿（共 份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文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提交部门:	
涉及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党委书记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